

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 编制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服务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贵港市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

甲方：贵港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

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

由招标代理结构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，最终确定乙方为：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服务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贵港市自然资源局、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二条 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范围：开展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编制《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，包括文本、附表及图件。

第三条 成果提交期限和合格成果要求

成果提交期限：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报告成果资料送审稿，经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审查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，应在审查意见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通过审查，上述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应在审查意见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评审，第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的，认定为成果不合格，不再组织评审。

成果要求：提交报告原件纸质版 6 份及成果数据光盘一份。

第四条 编制合同总价

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服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（小写¥ 800,000.00 元），包括竞标服务内容的勘查费、出具成果文件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编制费、税费等所有一

切相关费用，不含专家评审费。

第五条 编制内容及要求

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包含：3 个前期专题研究报告（审定稿）、《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预审稿（包括文图表）、规划数据库（包括本级库和统一库）、《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送审稿（包括文图表）及编制说明（包含环境影响评价篇章）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，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，并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

第六条 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：

1. 为乙方提供编制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
2. 负责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 按本合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：

1. 严禁挂靠或者转包项目，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能调整项目实施人员。

2. 对新设置空白区等进行现场踏勘，收集了解规划编制必要的信息。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编写规划报告。

3. 在工作过程中，乙方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。项目成果及中间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能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。

5. 报告提交后，非因质量原因，甲方要求补充修改报告的，乙方承诺在三年时间以内，免费提供不少于三次的补充修改服务。

第七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（小写 ¥ 100,000.00 元）。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预付款。

成交人提交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的成果材料后，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支付余下全部合同款项，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。成交人应在收到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，除按本合同其他已有条款承担违约赔偿之外，乙方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可以免除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证明。在出现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。

2.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项目的，项目尚未开工的，不支付费用；项目已经开工的，乙方提交完成的工作成果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所对应的工作量比例的 50% 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3.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提交成果，属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，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。由于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，本合同期限可相应顺延。

4. 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，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30% 违约金；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。

5. 乙方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，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。一切由于文字、商标、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授权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项目的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30% 违约金；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。

7. 按本合同第三条判定成果不合格时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以补偿甲方因此遭

受的损失；合同终止。

第九条保密和知识产权

1. 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公开，向第三方提供，不得用于其他事务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经甲方书面要求保密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储量与分布、开发布局、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），乙方不得泄露或向第三人提供，合同完毕后需按规范返还、销毁。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章）：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2026年3月9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032 号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七里桥路 88 号院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5-4286095	电话：0775-4568601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贵港市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 1753 7480 5050 4560
邮政编码：537100	邮政编码：537100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	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编制服务	
项目编号	GGZC2026-C3-990023-JDZB	
采购人	贵港市自然资源局	
采购代理机构	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
成交供应商	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	
成交内容	按照相关规范编制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服务1项	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¥800000.00）	
成交公告时间/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	2026年02月12日	
合同签订日期	2026年03月09日前	
合同公示日期	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	
	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	
采购人 联系方式	联系人	黄工
	联系电话	0775-4286095
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	联系人	韦文龙
	联系电话	0775-4368013
	邮箱	weiwenlong@gxbidding.cn
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：贵港市解放路龙圣小区217号 电话：0775-4368013		